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日信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日信犯侵占遺失物罪，共肆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為警查獲前，在臺北市不同地點，侵占如附表所示之不同被害人遺失物品，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處。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侵占附表所示之物品，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侵占之物品價值不高，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侵占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均遭員警扣押在案，部分物品業已發還予被害人，部分物品尚待被害人招領，被告既因物品遭扣押而無法繼續保有該犯罪所得，依法自無庸宣告沒

01 收。

0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刑  
0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邱汾芸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5789號

24 被 告 張日信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日信於民國112年7月21日5時55分前某時，在臺北市中山  
03 區中山北路2段與農安街交岔路口附近之公園內，分別拾獲  
04 附表所示之人所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侵  
06 占入己。嗣於112年7月21日5時55分許，張日信騎乘機車行  
07 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與農安街交岔路口時，因形跡  
08 可疑而為警攔查，員警經張日信同意後對其進行搜索，當場  
09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日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被害人朱邦男、林和勳、鄭仕煒於警詢中證述情節  
14 均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各  
17 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而被告  
20 分別侵占附表所示之人所遺失物品之各次犯行間，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22 物品，核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  
2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塗冠政，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4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  
26 示之物品，雖均為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  
27 均已合法發還與被害人朱邦男、林和勳、鄭仕煒等節，有贓  
28 物認領保管單3份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9 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郭 宣 佑

04

附表：		
編號	所有人	物品
1	朱邦男	皮夾1個（品牌：CARVEN、顏色：黑色，內含證件3張、金融卡2張、新臺幣【下同】900元現金）
2	林和勳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號）
3	鄭仕煒	行政院通勤月票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4	塗冠政	學生證1張（學號：Z000000000號）